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3〕6号

关于曲靖凌珍石业标准化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凌珍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凌珍石业标准化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新佳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凌珍石业标准化砂石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530302-04-01-416926），为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新立矿山，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潦浒社区大横山，项目性质为

新建，矿区范围面积 0.0682km^2 ，由 7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 1995~1900m，开采规模 60 万 t/a（22.39 万 m^3/a ）。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主辅工程：新建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含料场、破碎站等）、办公生活区、柴油储罐、排土场、高位水池等。环保工程：破碎站及料场使用全封闭彩钢瓦大棚；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场区配置喷洒降尘设施、洒水车、运输遮盖篷布，破碎、筛分工段设置雾化喷淋、集气罩、脉冲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等）；排土场防风抑尘网；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截、排水沟、车轮清洗池、噪声防治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设施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项目建设截排水沟、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厕所粪污委托周围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三）营运期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废气规范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矿区开采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餐饮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绿化植被应优先选用当地物种,并严格按照《曲靖凌珍石业标准化砂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

(七)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八)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3年1月15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曲靖凌珍石业标准化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3年3月6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